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8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曾啓維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桃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柯志諄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41、5188、6265、6326號），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卷附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或係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或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亦分別明定。復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參照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判例）。

三、經查：

㈠本案聲請人即被告曾啓維（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

全部犯行，且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各項卷內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參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衡以趨吉避凶、脫免罪責與不甘受罰的基本人性，被告為規避後續刑罰之執行或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較高，況被告之前曾有通緝之紀錄，足見被告有逃避司法之傾向，本案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並且衡量本件被告所涉犯罪對社會之危害性、對被告人身自由之侵害及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認本件有羈押之必要，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裁定羈押在案。

㈡本院審酌本案目前尚未審結，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均依然存在，並衡酌被告所為前揭犯行造成之侵害、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本院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乃合乎比例原則，而有羈押之必要性，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限制較輕之處分替代，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之事由，從而，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㈢至於被告具狀所述之家庭情形，與本院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無關，亦不屬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規定之不得羈押事由，而不影響本院前揭判斷，特予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謙

法　官　王怡蓁

法　官　湯淑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艷蓉